

湛江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种业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积极对接省“粤强种芯”工程，进一步强化科技对我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大力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扎实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种业基地提升、种业市场净化“五大行动”，以科技服务为引领，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破解种业发展在人才、资金、技术、设施、政策、市场等方面的瓶颈制约，加快构建“保、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推动湛江从“种业大市”向“种业强市”跨越，为发展热带亚热带特色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良种支撑，为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和全球水产种苗繁育基地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底，全市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突破性新品种培育成效明显，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大幅提升，种业全产业链竞争力稳步提高。

1. 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到 2028 年，改造升级一批高标准育种车间和智能化繁育设施，累计建成规范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7 个以上（含国家级、省级及省部级），种质资源数据共享实现常态化运行。

2. 突破性新品种培育成效显著。 到 2028 年底，累计培育水稻、热带水果、水产、畜禽等优新品种 20 个以上。在水产育种领域，力争再建成 1~2 家国家级水产良种场。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5% 以上。

3. 种业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到 2028 年，建成省内领先水平的种业创新平台 2~3 个，引进培养种业创新团队 3~5 个，培养种业一线技术人才 100 名以上，建成 1-3 个种业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型种业龙头企业（指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种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

4. 种业全产业链产值稳步增长。 到 2028 年，种业产值力争突破 60 亿元（含水产种业）；海洋渔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保持千亿元以上，对虾、金鲳鱼、生蚝优势品种全产业链产值保持百亿元以上。

5.种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建立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种业金融支持体系和种业市场监管体系，种业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湛江种业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与人才高地

1.搭建高水平种业创新平台。支持湛江湾实验室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支持广东海洋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和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推进湛江湾实验室现代化智慧水产产业园建设，构建“育种保育+智慧化场景+公共服务”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陆海接力、岸海联动的陆基保障体系，育种育苗区力争2027年底前投入运营。推动育种成果中试验证与扩繁基地，打通实验室到田间、池塘的“最后一公里”。【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养引进种业技术人才。鼓励引进育种领域领军人才，在人才公寓、安家补贴、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稳定支持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开展种业创新。支持种业企业与高校定向培养人才，定向培养留湛年轻人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优新品种选育

3.加强种业关键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在市级科技计划中设立现代种业专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聚焦湛江重要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及畜禽水产等领域，开展优异基因挖掘、分子设计育种、育种材料创制、种子（苗）生产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培育适应湛江地区的高产、优质、抗逆、抗病农业生物新品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种业企业梯队。建立种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重点对接国家“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种业企业阵型，分类施策、精准扶持。支持恒兴集团、粤良种业、壹号食品等龙头企业对标国家阵型企业标准提升竞争力，鼓励中小种业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积极推荐我市优势种业企业申报国家种业阵型企业。鼓励龙头种业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种业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种业企业落户湛江，发挥“鲶鱼效应”激活本地种业创新活力。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优新品种培育突破。

(1)水产领域：主攻硃洲族大黄鱼本土化驯化与人工繁育，突破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等核心技术。巩固金鲳鱼、南美白对虾、章红鱼等优势品种地位，力争水产

种业国审新品种有新突破。【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农作物领域：依托南亚所、南繁所、粤良种业、江淮园艺等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创建南繁湛江基地，深化水稻（含耐盐碱稻）、热带水果、蔬菜等品种选育，新增审定新品种15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畜禽方面：加强对雷琼黄牛、雷州山羊、湛江鸡、广东黑鸽等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推动“湛江鸡”新品种（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加快推进“广东黑鸽”遗传资源通过国家鉴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6.完善种业良种繁育体系。加快推进廉江国家级制种大县（杂交稻）和遂溪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糖料）建设。加快推进遂溪乐民、雷州流沙湾和东海岛片区水产种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水产种苗年产量稳定在1700亿尾以上，保障深远海养殖种苗供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优新品种引进示范。引进优质水产、高产作物等优新品种，积极开展水稻、热带水果等优新品种引进示范。依托湛江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建立良种推广示范基地。【市

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科技局配合】

8.构建成果转化服务生态。推动广东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面向全市创新主体开放共享，提供技术评估、成果推介、对接交易等公共服务。依托湛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建立种业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常态化发布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种业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支持湛江高校、科研院所等成果单位以“先用后转”等模式灵活许可种业企业使用科研成果，到2028年底前推动至少3项种业科技成果在湛江落地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对育种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作价，通过股权激励、成果转让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积极争取省级良种推广补贴政策支持，推动国审新品种在湛江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种质资源保护与育种信息化建设

9.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在建有1个国家级、5个省部级种质资源圃基础上，推动建设对虾、海水鱼、热带水果、耐盐碱水稻等种质资源库（圃）及畜禽水产保护中心。开展珍稀濒危特色种质资源的抢救性收集，并积极对接纳入省级保护体系。加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加快功能基因挖掘、基因编辑等现代技术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种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支持育种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超市线上平台，聚焦种业等重点领域，打通科研成果、企业需求与农户难题之间的信息壁垒。支持恒兴集团、海茂种业、壹号食品、粤良种业等龙头企业建设育种信息化管理系统，鼓励支持广东海洋大学探索建设育种大数据平台与 AI 育种模型，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高通量基因分型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赋能从育种到养殖的全过程。设立信息化建设专项支持，对企业建设育种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智能化设施设备的给予适当补贴。对 AI+育种、智慧渔业等项目在科技计划立项中优先支持。**【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种业市场秩序与品牌建设

11.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常态化落实亲本及种苗产地检疫制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种子（苗），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推动良种推广和产业健康发展。建立水产新品种权快速审查和维权通道，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种业标准建设和品牌保护。支持制定水产种苗质量标准 and 养殖技术标准。重点开展“湛江对虾”种业区域品牌申报与宣传，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提升市场影响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与要素保障

13.加强种业金融服务保障。针对种业企业资产因土地问题无法获取产权、无法通过抵押进行银行贷款的问题，探索设立种业风险补偿基金，通过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缓释银行信用风险，解决抵押物不足的融资难题。推动建立“政府引导+金融支持+企业配套”多元投入的种业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湛江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深入开展种业建设用地、用海评估，加快推进现代化智慧水产生态产业园用地用海报批手续办理，保障种业项目用地需求。在种子（苗）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品种审定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特别对水产部分苗种场在种苗生产许可证、养殖证办理中遇到的需提供符合国土规划书面资料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简化办理流程。**【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种业协会支撑作用。支持湛江市水产种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服务保障及引导督促”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标准制定、技术培训、品牌推广等活动。加快推动湛江市种业协会（农作物、畜禽类）组建，搭建农作物种业

行业自律、资源整合、技术交流平台。【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科技、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自然资源、市场、财政、人社、金融、政务等部门组成的全市科技服务种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行动方案落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相关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导和动态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种业科技服务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